

國立中山大學理學院生物科學系教師升等審查辦法

89.09.22 八十九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訂定

89.12.04 八十九學年度第三次院教評會核備

93.06.08 九十二學年度第四次臨時系務會議修訂

93.10.20 九十三年學度第一次院教評會核備

95.09.19 九十五學年度第一次系務會議修正

95.10.03 九十五學年度第二次院教評會核備

97.04.22 九十六學年度第七次系務會議修正

97.05.26 九十六學年度第五次院教評會核備

108.06.11 107學年度第7次系務會議修訂

108.11.15 108學年度第2次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核備

第一條 為審議本系專任、兼任教師升等，依據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及「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以憑辦理。

第二條 本系各級專任、兼任教師申請升等者，應符合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之規定。

第三條 本系各級專任教師得於每年三月三十一日及十月三十一日前，備齊相關文件送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提出升等申請。

第四條 申請升等之教師研究所列之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應符合下列各級教師升等門檻，方得提出升等申請：

一、副教授升教授：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所收錄 SCI 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表 A2 項(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三) 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需於取得副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任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須達上述專門著作送審門檻。

二、助理教授升副教授：

(一) 以專門著作送審者：申請升等之專門著作(修讀碩、博士期間之研究成果不計)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提出申請升等案前累計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於 ISI(含 expanding 版)所收錄 SCI 期刊論文五篇(含)以上，若申請人之專門著作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為多人時，專門著作之篇數以申請人所列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人數均分之。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論文得採計由博士論文所延伸發表之著作(代表作除外)。

(二) 以技術報告送審者：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產學研究類)或產學研究績優教師之獎項者、或本校教師技術應用類升等計分表 A2 項(七年內本職級研究計畫獎助及其他相關成就)得分總計 24 分以上者。且技術報告代表成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且為升等申請

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之研發成果。

(三) 以教學研究著作送審者：需於取得助理教授資格後曾獲得本校傑出教師(教學類)或教學績優教師之獎項者，且獲得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 1 件，其代表作須為取得現任職級教師資格後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且為升等申請前三年內以中山大學具名發表之著作，合計現任職級其他著作，其篇數須達上述專門著作送審門檻。

(四) 上列各級教師之升等，若具與重大學術相當者，經教評會審議通過者，得不受上列門檻之限制。

第五條 本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辦理升等初審時，申請人應將升等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及著作審查委員需迴避名單供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參考，由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擬提具有充分專業能力之校外學者專家七人以上送請院長，由院長聘請校外適格之學者專家學者三人審查。俟院辦理著作外審結果送回系後，系教師(升等)評審委員會進行復審。

第一項專門著作或技術報告或教學研究著作至多十件；申請人應自行擇一為代表作，其餘列為參考作，其屬系列之相關研究者，得合併為代表作。

第六條 本系教評會委員開會審議升等案件時，得邀請有關人員列席說明。

第七條 系教師(升等)評會委員會會議，每次至少需有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各委員審議案件時，應依本院教師升等審查評分細則就申請人之學術研究、或技術報告(技術應用類)、或教學研究、教學及服務等三項評定成績。三項總分合計達 70 分(含)以上，始為通過升等。各項成績計分比率如下：

- 一、學術研究(含技術應用)佔 70%、教學績效佔 20%、服務成績佔 10% 評審之。
- 二、教學研究佔 60%、教學績效佔 30%、服務成績佔 10% 評審之。

第八條 系教評會應將審查結果立即通知申請者，申請者對於審查結果如有異

議，得於收受通知之日起一星期內，應具體敘明理由以書面向系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教師升等案經系教師評審委員會復審未通過者，應具體敘明其理由及檢附評審意見通知申請人。

申請人如不服前項復審結果，得依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提出申復；或依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要點」向本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第九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專科以上教師資格審定辦法」、本校「教師及研究人員升等審查辦法」及「理學院教師升等審查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條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送理學院教師評審委員會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